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变更公司章程的情况介绍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619 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2,500 万股，目前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,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7,500 万股增加至 10,000 万股（每股人民币 1 元）。另，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：“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”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，董事会对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进行修订，按照修改内容编制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	修订后条款
第三条 公司于【核准日期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上市日期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500 万股，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
7,500 万元。	10,000 万元。
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塑料薄膜制造；非织造布制造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）。	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塑料薄膜制造；非织造布制造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）；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,5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后，董事会全权办理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登记备案工作。直至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正式生效施行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（2017 年 7 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